

# 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“六稳”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## 关于加强南京来（返）芜人员健康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，市直各单位：

为有效落实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防控策略，现就7月7日以来有南京旅居史来（返）芜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加强对7月7日以来有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经停史、或与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工作人员有接触史人员，其他中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芜人员的摸排和管理，严格执行居家隔离，社区管理，健康监测，自最近一次接触至接触后满14天且经核酸检测阴性（接触后第1、4、7、14天）方可解除隔离，恢复正常工作生活。7月7日至17日（含）来（返）芜人员至少做二次核酸检测；7月18日至7月20日（含）来（返）芜人员至少做三次核酸检测；7月21日以后来（返）芜人员做四次核酸检测。对于7月7日以后，有南京市江宁区、溧水区旅居史的，要提供7月18日以后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进行1次核酸检测，实施7天健康监测；

有南京市（非江宁区、溧水区）旅居史的，要实施7天健康监测，减少活动范围，避免到人群聚集的场所。

各县市区、开发区要加强对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引导，对于不配合、不理解人员，由属地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安排专人逐一上门做工作，确保应检尽检，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二、核酸检测结果呈阳性或出现发热等不适症状时要立即安排120救护车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诊治。

三、市直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7月7日以来从中高风险地区来（返）芜人员的管理，主动配合街道、社区落实相关防控措施。

四、落实检测结果日报制，将每日排查和检测结果一并按照原渠道报送。

芜湖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暨推进“六稳”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

